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續聘2018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委任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新委任董事薪酬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2018年4月2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張雲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李文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續聘2018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委任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新委任董事薪酬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i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的外部核數師；(vi)審議及批准委任辛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vii)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iii)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ix)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逾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逾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i) 2017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7年年度報告。請參閱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ii)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iii)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iv)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v) 續聘2018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i) 建議委任辛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辛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張雲飛女士因個人發展原因，已經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接納本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的提議，建議委任辛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接替張雲飛女士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為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組織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補選出新任董事之前，張雲飛女士將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職責。

張雲飛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張雲飛女士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辛昕女士亦已確認就提名其為非執行董事並無不同意見。

辛昕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辛昕女士，41歲，1998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自2008年4月至2017年12月，辛昕女士曾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董事；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12月至今，辛昕女士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34.SZ)財務總監；自2018年1月至今，同時擔任其董事。

辛昕女士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並接替張雲飛女士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辛昕女士的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董事會函件

若辛昕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辛昕女士在其任期內的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辛昕女士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昕女士確認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辛昕女士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vii) 建議委任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李文才先生因個人發展原因，已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同時，由於李文才先生辭任前述職務後將導致：(1)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的有關規定；(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及構成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要求；及(3)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構成將不符合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要求。為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組織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補選出新任董事之前，李文才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相關職責。

董事會函件

李文才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李文才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會建議委任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替李文才先生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張森泉先生已確認就此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張森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森泉先生，41歲，於199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森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張森泉先生亦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擔任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張森泉先生目前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5)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於過去三年，張森泉先生亦曾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63)獨立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卡薩天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0)首席財政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及於2016年2月起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董事總經理。

張森泉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並接替李文才先生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張森泉先生的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若張森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張森泉先生在其任期內的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森泉先生確認其于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森泉先生確認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張森泉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新委任董事之薪酬

按照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董事會向本公司提請授權董事會釐定新委任董事之薪酬，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同行業公司董事薪酬標準，具體釐定本次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辛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的薪酬。

(ix)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應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刊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28,967,000股H股。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獲許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7,540,000股內資股及65,793,400股H股。

董事擬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4月23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辛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森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新委任董事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的20%，但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及簽署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回條，以專人送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2017年度年報及通函，有關年報及通函已於2018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C座
頤安商務樓4樓

電話：(010) 5846 6834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絡人：李冬梅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